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洪福
基金主代码	003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1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204,102.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00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04,102.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005.00
	合计	200,220,107.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232.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2月7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